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2019年5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9年5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在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於2019年5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88,134,758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2.	批准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就執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代表本公司簽立及簽署任何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488,134,758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50,041,884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955,070,514股。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及方文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1,194,971,37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8%，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已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有關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的通函(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 www.tiandapharma.com 或香港交易所指定網址 www.hkexnews.hk 瀏覽及下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代表董事會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謹啟

香港，2019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和呂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馮全明先生和林家禮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和趙帆華先生。